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96號

原告 紀淑賢

被告 ANGGA MEGAWAN SAPUTRO(中文名：安加，印尼籍)

CICI ARTIYANI(中文名：雅妮，印尼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0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
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子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